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落实苏建规字〔2025〕12号等文件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关于发布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（2025版）〉等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落实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为确保政策平稳衔接，决定对我市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暂不支持的相关条款暂缓执行，待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升级改造，相关功能经充分测试并上线运行后再予实施。其余不涉及电子交易系统调整的条款内容，严格按照省住建厅统一要求，自2026年2月1日起全面贯彻执行。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6年1月27日